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30

行政诉讼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适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345 - 1

I. 行… II. 中… III. 行政诉讼 - 法规 -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

XINGZHENG SUSO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60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45 - 1/D · 1311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
(1989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诉权】	(1)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1)
第四条 【法律适用】	(1)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1)
第六条 【审理制度】	(1)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1)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
第九条 【辩论原则】	(2)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2)
第二章 受案范围	(2)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2)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2)
第三章 管 辖	(2)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2)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2)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3)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3)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的管辖】	(3)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3)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3)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3)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3)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3)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3)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3)
第二十四条 【原告】	(3)
第二十五条 【被告】	(3)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4)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4)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4)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4)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 义务】	(4)
第五章 证据	(4)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4)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5)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5)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5)
第三十五条 【鉴定】	(5)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5)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5)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5)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5)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	(5)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5)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	(5)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6)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6)
第四十三条 【审判准备】	(6)
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6)
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6)
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6)
第四十七条 【回避】	(6)
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6)
第四十九条 【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7)
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	(7)
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	(7)
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	(7)
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	(7)
第五十四条 【判决】	(7)
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8)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8)
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8)
第五十八条	【上诉】	(8)
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8)
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8)
第六十一条	【上诉案件的裁判】	(8)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诉权】	(9)
第六十三条	【法院监督】	(9)
第六十四条	【检察监督】	(9)
第八章 执 行		(9)
第六十五条	【生效判决的执行】	(9)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9)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9)
第六十七条	【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9)
第六十八条	【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10)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	(10)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0)
第七十条	【涉外行政诉讼】	(10)
第七十一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10)
第七十二条	【冲突规范的解决】	(10)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代理】	(10)
第十一章 附 则		(10)
第七十四条	【诉讼费用】	(10)
第七十五条	【生效日期】	(10)

二、配套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1)
(1999年11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27)
(2002年7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39)
(2004年1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 座谈会纪要	(44)

(2004年5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8)
(1997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3)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2)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75)
(2002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6)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4)
(1994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91)
(1998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106)
(1999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 规定	(108)
(2000年9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 规定	(113)
(2000年1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15)
(1997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118)
(2002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试行)	(121)
(2002年9月10日)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25)
(2001年9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134)
(2002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136)
(2002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	(138)
(2002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40)
(1991年4月9日)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审理制度】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辩论原则】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

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的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原告】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2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至2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当事人的陈述；
- (六) 鉴定结论；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鉴定】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7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审判准备】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七条 【回避】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可以缺席判决。

第四十九条 【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15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二)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三)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六) 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规章与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不一致的，以及国务院部、委制定、发布的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五十四条 【判决】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职权的；
5. 滥用职权的。

(三)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四)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十八条 【上诉】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

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一条 【上诉案件的裁判】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